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錦富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臣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陳俊臣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之目的，乃在於如債權人未遵期起訴，債務人得依同法條第4項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以免受假扣押之強制執行，故如本案訴訟已經繫屬，兩造即得於該訴訟中進行攻防，並依實體訴訟結果另對保全事件行使權利，債務人即無再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重複起訴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3號裁定准許後，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38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未向法院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前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2號事件審理中，此經本院調取上揭卷宗查明無訛。是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於訴訟係屬中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與首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